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

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135-GXTH

采购人：灵山县中医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2
二、采购需求	9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23
五、报价表	25
六、二次报价表	26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27
八、成交通知书	33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3837X20262202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LSZC2026-J1-03946

供应商（乙方）：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135-GXTH）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产品医疗设备注册证号（如有）
1	医用氧液氧	钦州制氧	175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1876	瓶	998	1872248.00	无
2	食品级二氧化碳	桥远气体	40L	广西桥远气体有限公司	31	瓶	150	4650.00	无
3	医用钢瓶氧①	钦州制氧	40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56	瓶	50	2800.00	无
4	医用钢瓶氧②	钦州制氧	10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107	瓶	25	2675.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叁元整（¥1882373.00）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2. 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术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

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谈判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伍份，乙方壹份，代理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灵山县中医医院 2026年8月6日	乙方（章）：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6日
单位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燕山路 33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文华
电话：0777-6886283	电话：138777599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Z.ZY@163.com
开户银行：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灵石分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 向阳支行
账号：817212010100023285	账号：21075900092210212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洪兴福	
2026 年 8 月 6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灵山县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6.504 万元，其中医用氧液氧 225.12 万元，食品级二氧化碳 0.62 万元，医用钢瓶氧①0.336 万元，医用钢瓶氧②0.428 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医用氧液氧	1876 瓶	1. 175L O ₂ ≥99.5%。 2. 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4.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2	食品级二氧化碳	31 瓶	40L CO ₂ ≥99.9%。
3	医用钢瓶氧①	56 瓶	40L O ₂ ≥99.5%。
4	医用钢瓶氮②	107 瓶	10L O ₂ ≥99.5%。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 24 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2.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 4.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运送车辆≥ 1 辆，必须是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并且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车辆驾驶员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每月派技术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 5. 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 9. 须建立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否则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 竞标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中须含有液氧。 11.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保证 24 小时$\times$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1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13.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资料证明文件	谈判时若有，需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供应商于竞标文件中所报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 4. 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

	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医用氧液氧。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一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24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2小时。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24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2小时。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我公司承诺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无偏离
四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2.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响应。	我公司承诺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2.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响应；需要到	无偏离

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48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现场维修。 4.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运送车辆≥ 1辆,必须是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并且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车辆驾驶员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每月派技术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 5. 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 9. 须建立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否则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 竞标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中须含有液氧。 11.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保证24小时$\times 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1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现场维修的,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48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现场维修。 4.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运送车辆≥ 1辆,必须是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并且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车辆驾驶员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每月派技术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我公司已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后。 5. 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 9. 须建立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否则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 竞标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中须含有液氧。 11.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保证24小时$\times 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1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
---	--

	13.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 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次信息。 13.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 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五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偏离
六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偏离
七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	无偏离

	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	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	我公司承诺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	无偏离

	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我公司承诺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无偏离
十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	无偏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一	资料证明文件: 谈判时若有, 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 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 (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 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 或厂家编写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我公司承诺资料证明文件: 谈判时若有, 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 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 (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 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 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 或厂家编写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无偏离
十二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	我公司承诺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	无偏离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供应商于竞标文件中所报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 4. 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供应商于竞标文件中所报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 4. 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十三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无偏离
十四	核心产品：医用氧液氧。	核心产品：医用氧液氧。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

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杨路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氧 液氧	1876 瓶	1. 175L $O_2 \geq 99.5\%$ 。	医用氧 液氧	1876 瓶	1. 175L $O_2 \geq 99.5\%$ 。	无偏离
2			2. 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无偏离
3			3.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无偏离
4			4.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 $\geq 99.5\%$ （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 $\leq 0.0005\%$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3\%$ ；水分含量 $\leq 0.0067\%$ ，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4.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 $\geq 99.5\%$ （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 $\leq 0.0005\%$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3\%$ ；水分含量 $\leq 0.0067\%$ ，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无偏离
5	食品级二氧化碳	31 瓶	40L $CO_2 \geq 99.9\%$ 。	食品级二氧化碳	31 瓶	40L $CO_2 \geq 99.9\%$ 。	无偏离
6	医用钢瓶氧①	56 瓶	40L $O_2 \geq 99.5\%$ 。	医用钢瓶氧①	56 瓶	40L $O_2 \geq 99.5\%$ 。	无偏离
7	医用钢瓶氧②	107 瓶	10L $O_2 \geq 99.5\%$ 。	医用钢瓶氧②	107 瓶	10L $O_2 \geq 99.5\%$ 。	无偏离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钦州制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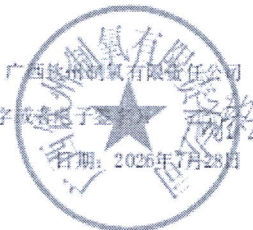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QZZC2026-11-210135-GXTH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医用氧液氧	钦州制氧	175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1876 瓶	1000.00	1876000.00	无
2	食品级二氧化碳	桥远气体	40L	广西桥远气体有限公司	31 瓶	150.00	4650.00	无
3	医用钢瓶氧①	钦州制氧	40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56 瓶	50.00	2800.00	无
4	医用钢瓶氧②	钦州制氧	10L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107 瓶	30.00	321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1886660.00 元）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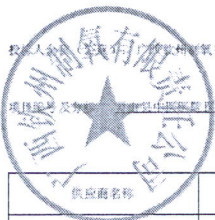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六、二次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广西钦州制氧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梧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QZZC2020-B-230135-GXTH）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单价，元)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公司	梧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	详见报价表	详见报价表	1批	1882373	1882373	无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售后服务方案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采购人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承诺执行，并承诺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一）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下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三）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24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2小时。

（四）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六）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2.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5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2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48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现场维修。

4.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运送车辆 ≥ 1 辆，必须是专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并且要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车辆驾驶员须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每月派技术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

5. 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

9. 须建立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否则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 竞标人提供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中须含有液氧。

11.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保证24小时 $\times 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

1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13.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七）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

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十) 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十二)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并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三)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供应商于竞标文件中所报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

4. 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十四）服务目标：

安全可靠：确保医用气体供应持续、稳定、无间断，符合医疗救治需求，杜绝因气体供应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

高效响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处理气体供应异常、设备故障及紧急需求。

合规管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及行业规范要求。

成本优化：通过科学管理和高效运行，实现气体供应成本的有效控制。

（十五）运行与维护管理

日常运行监控：

1. 24小时值守或远程监控中心供气站运行状态。
2. 定时记录运行参数（压力、液位、真空度、露点等）。
3. 监控报警信息，及时确认处理。

（十六）预防性维护保养：

设备级维护：制定详细保养计划（日检、周检、月检、季度检、年检），包括液氧储罐、汽化器、真空泵、压缩机、干燥机、过滤器、阀门、报警装置等的清洁、检查、润滑、性能测试及耗材更换（如滤芯、油品）。

（十七）系统级维护：定期进行管道吹扫（必要时）、气密性测试、终端设备功能检查、报警系统联动测试。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理：建立 7x24 小时应急抢修热线。

（十八）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如主供氧故障、大面积停电、管道泄漏等），明确处置流程、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配备专业维保团队及常用备品备件，确保快速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十九）气体品质管理：

对购入的医用氧气、液态氧进行批次检验或查验供应商合格报告。

定期（如每年）对压缩空气质量（含油量、露点、CO、CO2等）和负压吸引终端抽气速率、极限真空度进行第三方检测。

（二十）文档记录：

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报警记录、检测报告、人员培训记录、备件更换记录等。

（二十一）人员培训

医院工程师/操作人员：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原理、日常操作、基本参数监控、常见故障识别、应急处理流程、安全规范。

医护人员：培训内容涵盖终端设备（插头、湿化瓶/吸引瓶）的正确使用、连接方法、压力观察、故障识别（如压力异常、无法连接）、报警响应及简单应急处置（如拔下设备）。

新员工入职培训：将医用气体系统安全使用纳入新员工（尤其是医护）入职必修内容。

（二十二）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

供应商资质：确保所有气体供应商、设备供应商、施工及维保服务商具备相应资质。

过程控制：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对供气、运行、维护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二十三）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防火、防爆、防泄漏、防窒息等安全规定。

供气站、汇流排间设置强制通风、气体泄漏报警、防爆电气设备、安全标识、消防设施。

禁止油脂接触氧气系统。

内部审核：定期进行内部安全与质量审核。

（二十四）服务承诺

气体供应保障率：≥ 99.99%（承诺具体目标值）。

定期维护执行率：100% 按计划完成。

客户满意度：定期回访，持续改进服务。

八、成交通知书

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项目编号：
QZZC2026-J1-210135-GXTH）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山县中医医院委托，就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重）（项目编号：QZZC2026-J1-210135-GXTH）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采购医用氧液氧瓶等，按需求供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叁元整（¥1882373.00），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地址：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联系人：劳老师 联系电话：0777-6889923

特此通知！

采购人：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